

证券代码：002870

证券简称：香山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04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2月23日，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香山股份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2月20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玉昆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公司综合考虑当前业务经营规划和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，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分别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》和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（含累计利息收入）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，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分别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和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